

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国森（验）字第（2244）号

建设单位：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余海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小天

监测单位项目负责人：李伟

填表人：

建设单位：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306260224

传真：0512-57735156

邮编：215366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模具路 217 号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模具路 21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载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载带 20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载带 2000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		
调试	2018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市天顶涂装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市天顶涂装工程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6.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6.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p> <p>(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p> <p>(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6)《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p> <p>(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p> <p>(8)《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01 月 24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4)《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p> <p>(15)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苏州合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8]0028号（2018年1月4日通过）；</p> <p>(16)苏州合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本项目使用冷水机冷却水为 10t/a 循环使用，补充水量为 10t/a，损耗水量为 10t/a，循环水不加含氮、磷水处理剂，平常运行时定期添加不外排。

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太仓塘。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2002）。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2002)	表 4 三级标准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注：*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废气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采用标准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表 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噪声</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载带成型机、包装机、空压机、冷水机等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噪音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级别</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厂界外 1 米</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3</td><td>dB(A)</td><td>65</td><td>55</td></tr><tr><td>敏感点</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td>2</td><td>dB(A)</td><td>60</td><td>50</td></tr></table> <p>固废</p> <p>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订单要求建设。</p>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dB(A)	60	50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dB(A)	60	50																
污染物总量指标	批文昆环建昆环建[2018]0028 号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模具路217号,租赁昆山创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已建成共4515m²的厂房;公司在2013年1月23日取得昆山市环保局批复(昆环建[2013]0233号),年生产电子载带100万米,五金机械5000套;2016年9月22日取得昆山市环保局批复(昆环建[2016]2636号)增加设备及产能,年产电子载带增加50万米,现因企业发展需要,2017年12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月4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昆环建[2018]0028号。经营范围:投资为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6.6%。增加设备及产能,最终建成年加工电子载带2000万米的扩建项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模具路217号1号房。租赁昆山创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不进行厂房建设。项目厂区东为品一自动化,以东为同心路;南为义盛金属,以南为益胜路;西为模具路,以西为杰顺通;北为空地,以北为曹里浜河。项目西北方向100米左右为一宿禅寺。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扩建后企业员工约30人,年生产300天,8小时三班制工作。厂区不提供住宿和食堂,食物外包。

项目于2018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4月建成试运行。2018年8月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对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24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完成了《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产量			工作时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变化量	
1	载带成型车间	电子载带	2000 万米	2000 万米	0	7200 小时/年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单位
1	载带成型机	12-96mm	36	36	0	台
2	包装机	12-96mm	2	2	0	台
3	空压机	/	2	2	0	台
4	冷水机	/	1	1	0	台

表 2-3 验收项目公辅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617m ²	一致	建筑面积
贮运工程	仓库		1828m ²	一致	依托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610m ³ /a	一致	主要用于职工的生活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	480m ³ /a	一致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	一致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冷水机循环水	10t/a	一致	接入清下水管道,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 20 万千瓦时/年	一致	由区域统一供电
	门卫		40m ²	一致	依托厂区原有
	配电房		30m ²	一致	依托厂区原有
	办公区		200m ²	一致	用于办公, 依托生产车间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污水收集	480t/a	一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光催化氧化+15m 排气筒	--	一致	达标排放
	厂房噪声治理		降噪效果达 30dB(A)以上	一致	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 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可达标排放
	固废	固废堆场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20m ²	一致	收集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堆场 10m ²	一致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零排放。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环保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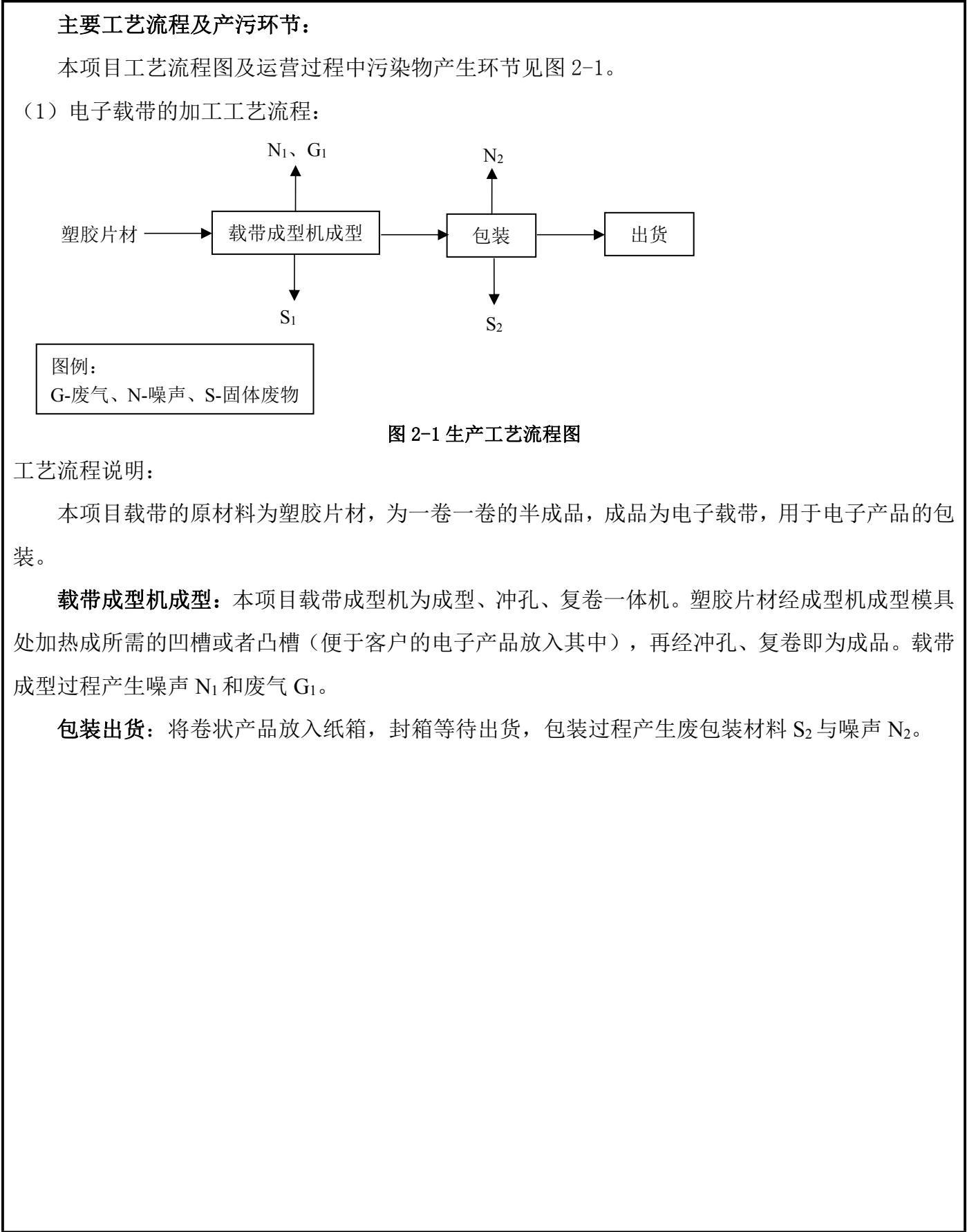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单位	来源
1	塑胶片材	130	130	0	吨	外购，车运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光催化氧化+15m 排气筒	8.0	--	--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1.0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30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1.0	--	--	--
合计		10.0	--	--	--

续表二



续表二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不涉及

由表 2-5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 染物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一致
	生产车间		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 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SS		
		氨氮		
		TP		
固体废 物	废塑料边角料		收集综合利用	由凯福特（昆山）有限公司回收
	废包装材料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玉山镇环卫所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噪 声	载带成型机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 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等措 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包装机			
	空压机			
	冷水机			

续表三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在载带成型过程中, 需要高温加热使载带成型, 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G_1 , 废气由吸风口收集进入光催化氧化法处理设备处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率为 90%, 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标准。

光催化氧化: 是在一定波长光照下, 催化剂受光照射, 吸收光能, 发生电子跃迁, 生成电子空穴对, 对吸附于表面的污染物直接进行氧化还原, 或氧化表面吸附的氢氧根(OH^-), 生成强氧化性的氢氧自由基($\cdot\text{OH}$), 最终将污染物氧化还原成二氧化碳、水和无机小分子物质。本项目将也太催化剂 TiO_2 涂浸在透风的网版上, 采用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 当废气非甲烷总烃过网版时裂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二氧化碳、水和无机小分子物质。

续表三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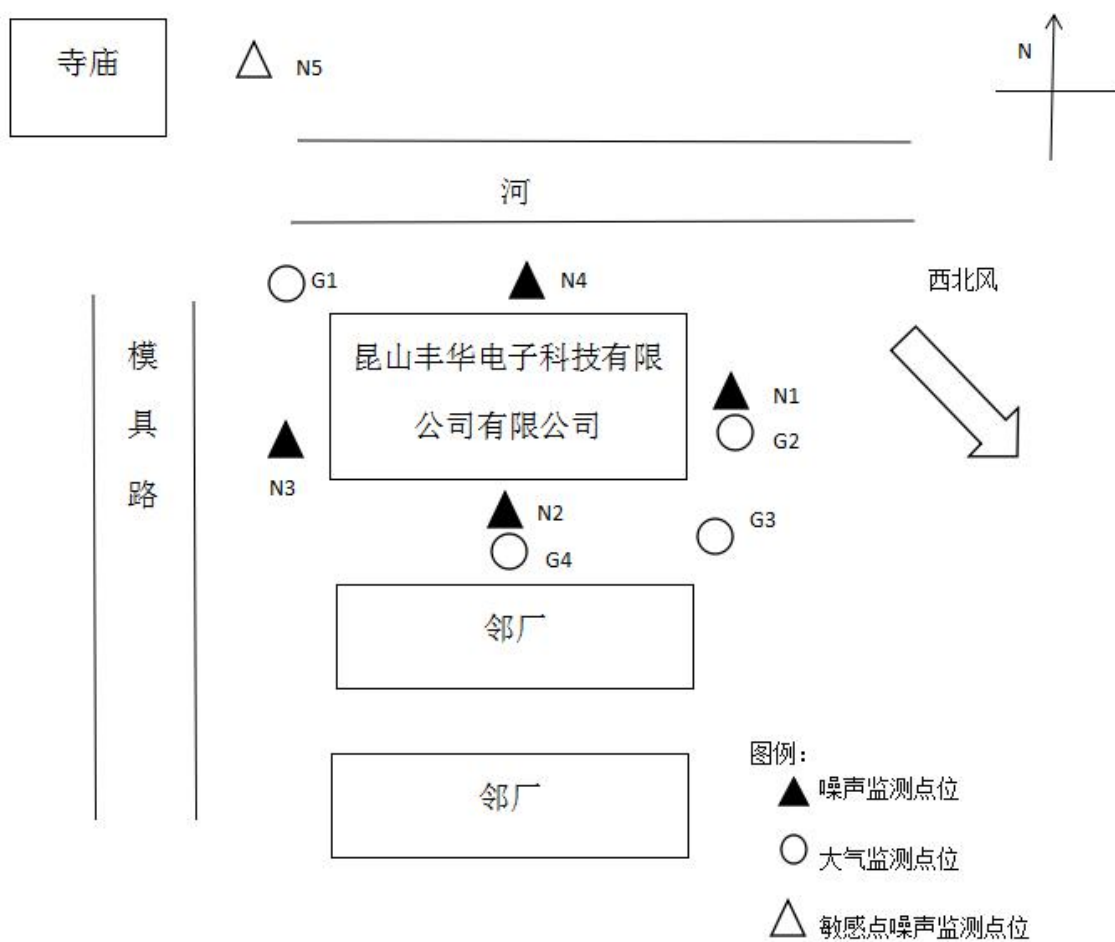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8 年 8 月 23 日、24 日)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结论****1、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设备及产能扩建项目，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模具路 217 号，总投资 15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塑料电子配件、五金机械制造、加工、销售；塑料、五金、电子电器产品、普通劳保用品、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机械电器产品、检测设备、工具器具、办公用品、胶粘制品、工程机械、叉车机械、拖板车、零配件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现因公司发展与市场需求，增加设备及产能，最终建成年加工电子载带 2000 万米的扩建项目。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工作制度为 8 小时/班，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模具路 217 号，租赁昆山创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空置厂房，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的用地规划的要求。

3、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产业政策相容性

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所列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 39 发[2013]9 号）中所列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限制类”和“禁止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文附件)、《江苏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4、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模具路 217 号，项目周边环境状况：项目基地东为品一自动化，以东为同心路；南为义盛金属，以南为益胜路；西为模具路，以西为杰顺通；北为空地，以北为曹里浜河。

5、环境现状基本符合功能区划**(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续表四

据监测值表明,评价区域大气监测点指标均小于质量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据监测值表明,纳污水体太仓塘氨氮和总磷有所超标,其他各项监测指标在各监测断面均达标,太仓塘已经不能满足功能规划要求。待区域各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成,污水经污水厂集中处理后,区域水体将有所改善。

(3) 声环境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说明评价区域的声环境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6、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的影响

(1) 废气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规定,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kg/t 产品,本项目合成树脂原料用量增加 120t/a ,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6t/a ,由集气罩收集进入光催化氧化法处理设备处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收集率为 90% ,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0324t/a ,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效率约为 75% ,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气体约 0.0081t/a ,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约 0.0036t/a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低于相应标准限制,预计对项目周围空气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ext{m}^3/\text{a}$,废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为 COD 、 SS 、 $\text{NH}_3\text{-N}$ 、 TP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I、II类标准后排放。尾水排入太仓塘。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预计对受纳水体太仓塘影响很小。

(3) 噪声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项目在选购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置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措施,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续表四

(4)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塑料边角料约 3.9t/a，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 0.5t/a，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产生生活垃圾约为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7、建设项目三本帐

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帐”见下表 9-1。

表 4-1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扩建项目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324	0.0243	0.0081	+0.008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36	0	0.0036	+0.0036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92	0	0.192	+0.024
		SS	0.144	0	0.144	+0.0048
		氨氮	0.0144	0	0.0144	+0.0024
		TP	0.00144	0	0.00144	+0.00024
固废		一般固废	4.4	4.4	0	0
		生活垃圾	3.0	3.0	0	0

8、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 考核因子: TP, SS。

表 4-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24	0.0243	+0.0081
废水	污染物名称	排入污水厂的接管量 (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废水量	480		+480
	COD	0.192		+0.024
	SS	0.144		+0.0048
	NH ₃ -N	0.0144		+0.0024
	TP	0.00144		+0.00024
固废	--	产生量	处置量	排放量
	一般工业固废	4.4	4.4	0
	生活垃圾	3.0	3.0	0

续表四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扩建新增员工 20 人，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水污染物考核总量为 $COD \leq 0.192t/a$ 、 $SS \leq 0.144t/a$ 、 $氨氮 \leq 0.0144t/a$ 、 $TP \leq 0.00144t/a$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非甲烷总烃 $0.0081t/a$ ，在昆山区域内平衡。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9、项目采用的设备与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项目采用国内成熟工艺，自动化程度高。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高。生产过程管理严格，末端治理有效，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要求，本项目清洁水平较高。

10、“三同时”要求

表 4-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	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与主体工程同步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噪声	生产车间、辅助设备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厂界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塑料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零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绿化	--	--	依托周边	依托周边	--
排污口设置	--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与主体工程同步

续表四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废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水污染物考核总量为 COD$\leq$0.192t/a、SS$\leq$0.144t/a、NH₃-N$\leq$0.0144t/a、TP$\leq$0.00144t/a。</p> <p>废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p>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50m(从生产车间算起)	—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11、建议和要求

- (1) 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3)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4) 严格控制车间噪声,尽量避免夜间生产活动。

续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三、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量控制统计表。

表 5-2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生活污水	pH 值	2	100	--	--	--	--	--	--
	化学需氧量	2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	--	--	--	--	--	--	--
	氨氮	2	100			2	100	2	100
	总磷	2	100	--	--	--	--	2	100

续表五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等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3 气体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100	--	--	--	--	--	--
无组织废气		8	100	--	--	--	--	--	--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4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8.08.23	93.8	93.8	0	合格
2018.08.24	93.8	93.8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苏州合巨环保科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8]0028号(2018年1月4日通过)、项目环评报告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监控点	G1-G4	4 点×2 天×4 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G5-G6	2 点×2 天×4 次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W1	1 点×2 天×4 次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噪声	厂界四周外一米	N1-N4	4 点×2 天×4 次(昼、夜)	厂界噪声
	敏感点	N5	1 点×2 天×4 次(昼、夜)	敏感点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8月23日、24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年)	实际生产量 (/天)	生产负荷 (%)
2018.08.23	电子载带	2000 万米	6.5 万米	97.5
2018.08.24	电子载带	2000 万米	6.4 万米	96.0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加工电子载带 2000 万米。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正常。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本项目使用冷水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不加含氮、磷水处理剂,平常运行时定期添加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太仓塘。2018年8月23日和24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口	2018.08.23	第一次	7.48	252	11	38.7	6.88
		第二次	7.41	260	12	40.6	7.04
		第三次	7.45	242	12	36.4	6.76
		第四次	7.42	262	11	37.3	6.96
		日均值/范围	7.41~7.48	254	12	38.2	6.91
	2018.08.24	第一次	7.52	252	13	33.4	6.84
		第二次	7.55	270	11	42.8	7.12
		第三次	7.58	264	12	35.1	6.96
		第四次	7.54	253	11	32.3	7.02
		日均值/范围	7.52~7.58	260	12	35.9	6.98
标准限值			--	500	400	45	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260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38.2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6.98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2002)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续表七

废气

2018年8月23日和24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7-4。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018.08.23	晴	27.1	100.4	西北	3.3	70.2
2018.08.24	晴	30.1	100.2	西北	3.2	58.2

续表七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Nm³）
2018.08.23	上风向 G1	第 1 次	1.03
		第 2 次	1.06
		第 3 次	1.10
		第 4 次	1.07
	下风向 G2	第 1 次	1.43
		第 2 次	1.46
		第 3 次	1.46
		第 4 次	1.50
	下风向 G3	第 1 次	1.20
		第 2 次	1.23
		第 3 次	1.33
		第 4 次	1.34
	下风向 G4	第 1 次	1.37
		第 2 次	1.39
		第 3 次	1.41
		第 4 次	1.44
2018.08.24	上风向 G1	第 1 次	1.05
		第 2 次	1.01
		第 3 次	1.03
		第 4 次	1.09
	下风向 G2	第 1 次	1.32
		第 2 次	1.28
		第 3 次	1.31
		第 4 次	1.27
	下风向 G3	第 1 次	1.23
		第 2 次	1.19
		第 3 次	1.16
		第 4 次	1.27
	下风向 G4	第 1 次	1.49
		第 2 次	1.46
		第 3 次	1.40
		第 4 次	1.46
最大浓度值			1.50
评价标准			4.0
评价结果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为 1.50mg/N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七

2018年8月23日和24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8.23	进口	标况排气量 Nm³/h	3297	3098	3201	3365	324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³	2.71	2.57	2.66	2.58	2.6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93×10 ⁻³	7.96×10 ⁻³	8.51×10 ⁻³	8.68×10 ⁻³	8.52×10 ⁻³	--	--
	出口	标况排气量 Nm³/h	2792	2830	2976	2879	286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³	1.96	1.97	1.97	1.95	1.9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47×10 ⁻³	5.57×10 ⁻³	5.86×10 ⁻³	5.61×10 ⁻³	5.63×10 ⁻³	--	--
2018.08.24	进口	标况排气量 Nm³/h	3145	3180	3035	3071	310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³	2.78	2.82	2.70	2.87	2.7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74×10 ⁻³	8.97×10 ⁻³	8.19×10 ⁻³	8.81×10 ⁻³	8.68×10 ⁻³	--	--
	出口	标况排气量 Nm³/h	3043	3028	2881	3077	300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³	1.91	1.94	1.93	1.94	1.9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81×10 ⁻³	5.87×10 ⁻³	5.56×10 ⁻³	5.97×10 ⁻³	5.80×10 ⁻³	--	--
备注		一个工位设置一个进气口（35 个）合并为一根进气口经过 UV 光氧催化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97mg/m³,排放速率为 5.97×10^{-3} kg/h,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七

2018年8月23日和24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6、7-7。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2018.08.23 (09:03~09:20)	2018.08.23 (22:47~22:56)	56.5	65	49.0	55	达标
N2			57.6	65	51.7	55	达标
N3			59.5	65	49.9	55	达标
N4			58.7	65	50.8	55	达标
N1	2018.08.23 (14:03~14:13)	2018.08.24 (1:01~01:14)	56.4	65	48.4	55	达标
N2			60.2	65	45.8	55	达标
N3			59.2	65	47.4	55	达标
N4			57.2	65	50.4	55	达标
N1	2018.08.24 (09:24~09:35)	2018.08.24 (22:53~23:06)	58.3	65	48.6	55	达标
N2			56.2	65	45.2	55	达标
N3			57.1	65	46.1	55	达标
N4			59.8	65	47.1	55	达标
N1	2018.08.24 (14:38~14:49)	2018.08.25 (01:20~01:33)	56.6	65	46.3	55	达标
N2			57.6	65	48.3	55	达标
N3			60.0	65	50.6	55	达标
N4			58.2	65	49.4	55	达标

表 7-7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5	2018.08.23 (09:30-09:40)	2018.08.23 (23:20-23:30)	55.7	60	48.9	50	达标
	2018.08.23 (14:30-14:40)	2018.08.24 (01:30-01:40)	56.0	60	47.7	50	达标
	2018.08.24 (10:00-10:10)	2018.08.24 (23:20-23:30)	55.9	60	47.2	50	达标
	2018.08.24 (15:20-15:30)	2018.08.25 (02:00-02:10)	56.7	60	47.8	50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续表七

2018年8月23日和24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8。

表 7-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	实际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塑料边角料	--	一般固废	--	3.9	3.9	由凯福特(昆山)有限公司回收
2	废包装材料	--		--	0.5	0.5	由玉山镇环卫所定期清运
3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3.0	3.0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日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5.72×10^{-3}	7200	0.0412

注: 废气排放时间、废水排放量由企业提供, 详见附件工况单。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18年8月23日、24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1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260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38.2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6.98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2002)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为1.50mg/N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97mg/m³,排放速率为5.97×10⁻³kg/h,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危险废物(废旧光催化灯管)、一般工业固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由凯福特(昆山)有限公司回收。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玉山镇环卫所定期负责清运。废旧光催化灯管目前暂未产生,废旧光催化灯管由废气处理设计施工单位负责回收。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续表八

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未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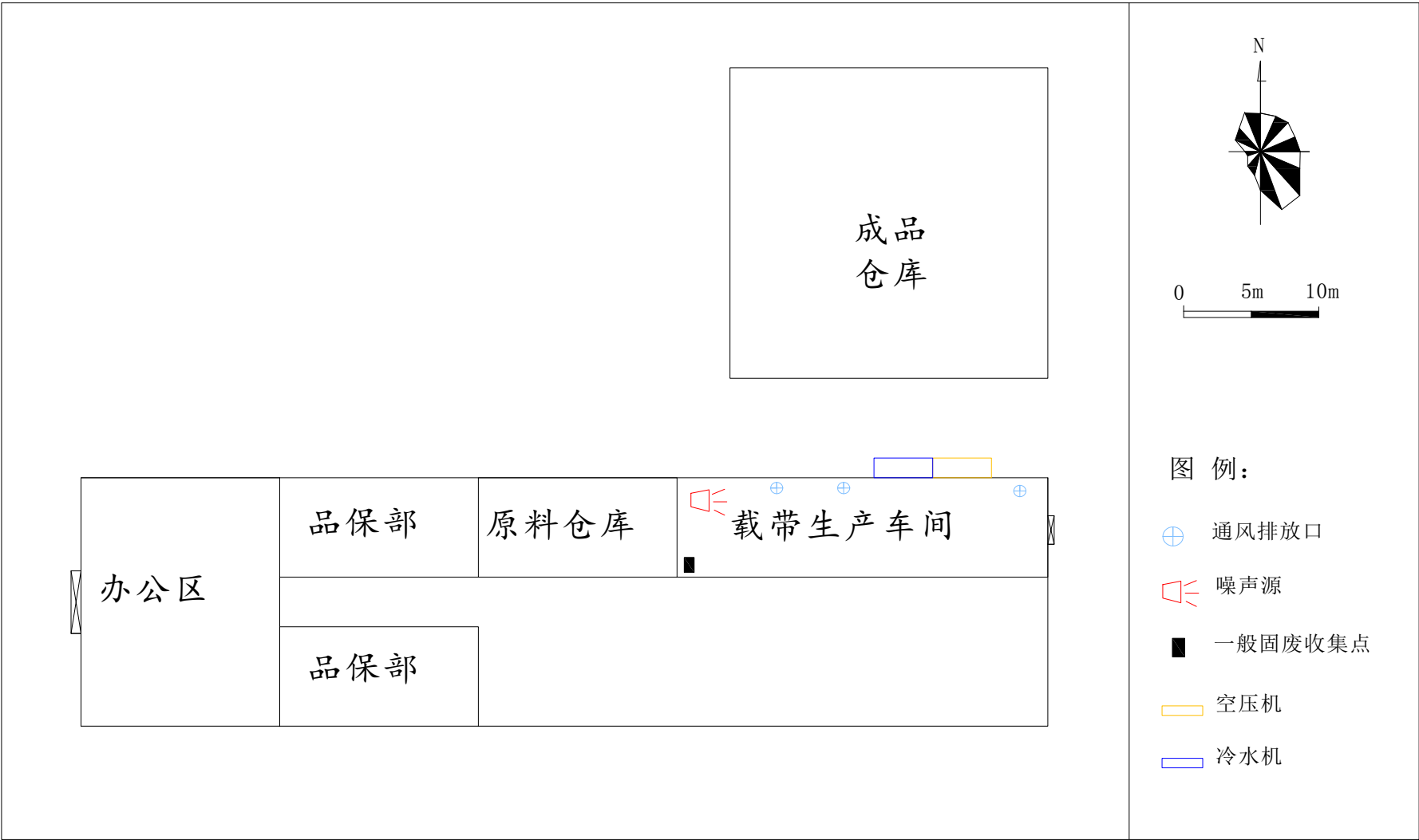
本验收监测报告只代表监测期间的工艺流程、设备、工况和结果，监测结论不代表验收结论。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模具路 217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969907°, 31.4294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载带 20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载带 2000 万米		环评单位		江苏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8]00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正常			
验收单位		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6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6.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6.6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h/a)		7200			
运营单位		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762406402U		验收时间		2018 年 9 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带老削减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9)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TP												
	SS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11), (3)=(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8]0028号

关于对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玉山镇模具路217号，年加工电子载带2000万米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昆山高新区管委会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印发

编号 32058300020170941037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62406402U (1/1)

名称 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模具路217号106房

法定代表人 余海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5月25日至2024年05月25日

经营范围 塑料电子配件、五金机械制造、加工、销售；塑胶、五金、电子电器产品、普通劳保用品、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机械电器产品、检测设备、工具器具、办公用品、胶粘制品、工程机械、叉车机械、拖板车、零配件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普通道路货运（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9月 11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昆山创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就乙方租赁甲方在模具一区厂房之事，经甲乙双方协议如下：

- 一、厂房地址：昆山市玉山镇模具路 217 号
- 二、厂房面积：1 号厂房 2617 平方米、2 号厂房 1828 平方米以及门卫、（门卫加配电 70 平方米）配电等辅房总计 4515 平方米。
（以产证实际面积为准）
- 三、租赁期限：所有承租面积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止。其中 1 号厂房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止的租金由双方协商确定（小写：46369.00）
- 四、租赁金额：所有承租面积按 15 元/平方米/月的价格计算，每年共计人民币捌拾贰万元整（不含税）小写：820000.00
- 五、房租押金陆万元自动延期至承租期满。
- 六、甲方提供乙方 315KVA 工业用电
- 七、付款条件：半年一付（先付后用）
- 八、租赁期间承租方需自行承担水费、电费、等各项费用，厂区内乙方所做冷气电气等附属设备，在不破坏厂房结构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迁除。
- 九、租赁期间乙方不得随时改变房屋结构、用途，因业务或其它原因需要改建装修房屋的须经双方协商，同时要与甲方确定今后



处理方理，方可动工。

十、租赁期间如对方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如违约需赔偿对方三个月租金。

十一、租赁期满如甲方房屋继续出租，乙方有优先权，并另订租凭合同。

十二、乙方退租前必须结清各项费用，并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如有损坏乙方应照从赔偿。

十三、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如战争、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损毁和造成的损失，双方

互不承担责任。如由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完善。

十四、乙方下列情况发生时，未按时付款，逾期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

十五、乙方如转租他人的必须要得到甲方同意。

十六、租赁期间乙方自行负责房屋及设备的维修。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作出的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方：



承租方：



昆 房权证 城北 字第 25102704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32023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创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玉山镇城北模具路217号									
丘(地)号		产别		有限责任公司产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217	1	钢混	2	1-2	1828.1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以下空白									
共有		人	共有权证号		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22005100023		使用面积(平方米)		7700						
权属性质	流转	使用年限		2005年3月18日		至2052年1月6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昆山创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抵押	1828.1	10032	2005.03.18	2005.03.18	2008.01.06					

自建房	1828.1~ 1828.1 2005.10.25 2008.1.18	附记
-----	--	----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年 月 日

排水户名称	昆山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5-10				
注册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00000000000				
开户银行	苏州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排水许可证编号	苏排水证字第0000000号				
有效期	2010-04-01至2015-03-31				
排水许可内容	<p>排水总量 (立方米/日): 5.00</p> <p>排水口数量 (个): 1</p> <p>排水户性质: ☐ 一般 ☐ 重点</p> <p>主要污染物项目、浓度 (mg/L):</p>				

注: 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应当将按照水量、水质检测制度检测的数据定期报送管理部门。



监督检查记录	
1. 有无违规行为:	检查:
2. 处罚情况:	检查时间:
1. 有无违规行为:	检查:
2. 处罚情况:	检查时间:



玉山镇环卫所有偿服务费 协议书

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为了不断提高城市的环境卫生水平和市民的生活环境质量,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切实规范环卫服务收费,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3>13号)以及《昆价费字<2006>第30号》《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凡在玉山镇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驻昆单位、个体工商户、住宅区等单位,统一由玉山镇环卫所提供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收费行为。我们将本着“优质、高效、快速、全方位”搞好全镇环境卫生服务,创造一个优美、整洁、舒适的生活、工作新环境。

协议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为此将你单位有关服务收费项目、标准金额签订如下协议:

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备注
卫生保洁费	人	<u>20</u>	1.5 元/人.月	<u>360</u>	按在职职工人数计算
生活垃圾	桶	<u>1</u>	400 元/只.月	<u>400</u>	
住宅装潢垃圾	平方米		2 元/平方米		按建筑面积向物业管理征收
住宅生活垃圾	户		4 元/月		
个体店面	间		30 元/间.月		
化粪池	只		300 元/车.月		每月抽 1 车, 不包括清理
其它					
合计				<u>5160</u>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万伍仟壹佰陆拾 元

环卫所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地址: 北门路-进发路

电话: 57777003

传真: 55270711

企业负责人

单位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玉山镇环卫所

2017 年 1 月 10 日

边角料回收协议

甲方：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凯福特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生产用塑料材料边角料的收购回收商。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为确保乙方收购回收甲方塑料材料边角料后，避免对外造成二次污染，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回收协议：

- 1、甲方生产用塑料材料的边角料由乙方负责回收。
- 2、乙方承诺所有回收的边角料不用于食品包装材料及其它塑料包材的原材料的生产上。
- 3、乙方在回收甲方塑料材料的边角料后，必须最大限度回收利用，须符合国家、行业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 4、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应遵守甲方的环境保护管理、及公司规章制度。
- 5、乙方在运送甲方废料（塑料材料的边角料）时，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
- 6、乙方在处理利用甲方废料（塑料材料边角料）过程中，应满足如下要求：
 - 6.1、乙方排出的废水、废气、固体、噪声应达标排放。
 - 6.2、乙方对甲方的废料（塑料材料的边角料），进行综合利用后的残留物，按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 6.3、甲方有权对乙方废料（塑料材料的边角料）的处置进行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规定或造成环境污染者，将取消其回收资格。
- 7、回收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 8、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废料（塑料材料的边角料）事宜，达成以上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 9、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双方已经签署的框架采购协议和其他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
- 10、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余海舰

联系电话：0512-57735159

日期：2014-1-6

乙方：凯福特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刘世强

联系电话：0512-50292000

日期：2014-1-6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电子载带		1000万米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3 班制， 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项目员工 30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___h/天	废水平均排放量	___吨/天
开工时间	2018年 11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 4月
环保设计单位	苏州天顶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施工单位	苏州天顶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150	环保投资	10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8.8.23	电子载带	6.5万米	97.5
2018.8.24	电子载带	6.4万米	96.0

承诺书

致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 昆山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 昆山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

2018年9月18日